

利政办秘〔2024〕16号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 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 (小麦)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加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有效执行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建设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构建高效产销运营机制，促进全县小麦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根据我县自然资源环境与小麦产业发展等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县小麦产业标准化建设，以“政府推进、产业化经营”为原则，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按照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努力实现农业发展、企业增效、农民增收、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二、实施目标

建成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提供绿色食品原料，促进全县绿色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头作用，积极引导和扶持广大农民从事优质小麦规模化生产经营，逐步形成一个“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绿色食品原料(小麦)基地产业布局。同时，创建过程中科学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通过创建，建立绿色食品标准化种植基地30万亩，亩产绿

色小麦 500 公斤，实现年产绿色小麦 15 万吨，基地内新认定绿色食品小麦加工企业 1 家以上，绿色食品小麦系列产品不少于 2 个，年加工绿色食品（面粉）5 万吨以上，占基地绿色食品原料总产量 30% 以上。

### **三、建设规模、期限、基地分布**

（一）规模：30 万亩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期限：2 年。

（三）基地分布：主要分布在永兴镇、孙庙乡、王市镇、西潘楼镇、江集镇和城北镇。

### **四、创建内容**

#### **（一）建立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体系**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地建设的政策制定、任务分配、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抽调 2 名以上专业人员作为基地办公室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基地的各项建设任务、质量标准和管理措施的组织落实等综合工作。基地建设涉及乡镇要成立单元基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技术措施落实、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准出追溯管理等工作。

#### **（二）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单元基地负责落实，基地办公室协调组织，建设完善的县、乡（镇）、村、户生产管理体系。生产管理由各乡镇单元基地按照制度和规程组织落实；技术服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按照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制定统一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操作规程下发出到乡（镇）、村和农户。

2. 编制绿色食品生产者使用手册和田间生产管理记录。由各单元生产基地指导农户按要求认真填写，做到每个生产农户应有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基地投入品清单和生产收购合同。“田间生产管理记录”要下发出到农户，由农户如实填写，内容应包括生产地块编号、种植者、作物名称、品种、种植面积、播种（移栽）时间、土壤耕作及施肥情况、病虫草害防治情况、收获记录、仓储记录、销售记录等。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应在产品出售后 10 日内提交基地存档，并完整保存五年。

3. 编制县、镇、村三级技术管理簿册和农户档案（含管理体系花名册、技术指导花名册、种植农户花名册、购销加工企业花名册）绘制基地分布图和农户地块分布图，并进行统一编号。农户档案应包括基地名称、地块编号、农户姓名、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

4. 各单位基地制定和实行“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获”的“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

5. 基地显要位置设置基地标识牌，标明基地名称、范围、面积、建设单位、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等内容。

6. 制定技术指导、推广计划和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7. 制定科学的耕作制度，并广泛开展推广。

8. 按照国家绿色食品标准研究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业

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并广泛推广使用。

### （三）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

由基地办公室、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指导，基地乡镇负责落实。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建立基地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加强国家禁限用农药管理，在农业信息网及各基地显眼的位置公布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

2.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基地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备案制度和主要基地农资定点供销制度，有条件的实行连锁配送服务，从源头上把好投入品使用。

3.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在主要农资使用季节组织力量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市场开展4次以上监督检查和抽查。加强各乡镇单元基地生产环境保护和监管工作。

4. 加强基地绿色标志、包装的设计指导、使用和监管，做到分类指导、全面检查、稳步提升。

### （四）建立监督检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对单元基地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农业投入品实行定期检测和生产监管，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行基地农产品准出制度，实现基地生产、管理、销售网上信息查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实行基地产地环境检测制度，加强产地环境管理。

2. 建立和实行农产品例行检测制度，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测，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

3. 实行基地产品准出制度，加强农产品流通监管。
4.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按要求和标准及时录入信息，使用二维码标签，做到生产、产品信息网上可查询和贴码销售。
5. 每个乡镇建设一个标准化生产、追溯示范点，带动各单元基地标准化建设。
6. 建立和运行农产品质量检测通报和奖励制度。

### **(五) 建立完善的科技支撑体系**

推行农业产业研究院、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农业科技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企业生产一线的技术需求，开展联合攻关，大力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加强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粮食丰产、绿色攻关等领域的科研推广与应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建成立基地技术研究组，邀请科研院所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技术人员开展小麦专题研究，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提高基地建设的科技含量。
2. 乡镇农技员和县级技术力量在每个单元基地配备一名以上绿色食品（小麦）生产技术推广员，负责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
3. 由基地办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地各生产管理、技术推广、营销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4. 组织基地农户学习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保证每个农户至

少有一人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及标准。

### （六）建设创建基地试验田

原则上每个乡镇创建单元建设 1 个基地试验田，试验田产量指标根据当地生产水平、选定品种自定。

1. 试验田选择。选择当地有代表性小麦土壤、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整、大小合适、肥力均匀的田块。

2. 试验田设置。竖立标志牌，在标志牌上要写明责任人，技术指导专家，试验田地理位置、面积、种植品种、技术规程、产量目标等信息，方便农民群众学习和接受社会监督。

3. 示范推广。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展示，做给农民看，教会农民干。使农民学有样板、做有办法、干有成效。

### （七）实行产业化经营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地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已申报绿色小麦以及以绿色小麦为原料加工成食品的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开展产业化经营；支持辖区粮食加工企业以绿色食品原料（小麦）基地产品申报绿色小麦及其加工产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规范经营管理，加强产品开发和营销。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在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中的组织保障作用。

2. 加强对外宣传、包装开发、绿标使用，扩大销售总额，提高产品知名度。

3. 龙头企业与基地或种植户签订收购合同（协议）。

## **(八) 加强经费保障**

1. 财政资金投入。积极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专业品牌粮食建设、农业生产大托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强一增”生产发展资金等涉农资金优先用于基地建设。后期将持续划拨专项经费开展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试验田建设。

2. 企业投入。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参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创建，积极开展绿色小麦品牌申请认证。

3.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投入。鼓励各生产基地农户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各乡镇要积极引导扶持基地农户成立专业合作社，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基地粮食的购销等经营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是推进我县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县内主要农产品社会知名度，加快农业品牌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争取国家产业项目支持的重要基础。各相关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完成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乡镇、各责任单位要把分配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分工，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乡镇要统筹本乡镇工作重点，整合优势资源，努力建成一个标准化示范基地，切实提升全县农业生产水平和产

品质量。

**(三)严格质量标准。**创建国家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是提高我县农业整体生产水平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标准严格落实，不能随意放松标准，确保基地建设整体质量。

附件：1. 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工作职能

附件 1

## 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 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焦 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 海 县发改委副主任

代朝标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邢 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尚丹丹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 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朱 坤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何永芹 永兴镇镇长

李 佳 孙庙乡乡长

孙长江 王市镇镇长

黄 磊 西潘楼镇镇长

刘 彬 江集镇镇长

丁 飞 城北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基地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闫小龙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抽调有关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附件 2

# **利辛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 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工作职能**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能**

1. 指导和协调创建基地各机构、部门工作；
2. 指导制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创建基地环境保护、生产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对创建基地的生产投入品、生产技术、物资供应、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立健全基地建设目标责任制，把基地建设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 **二、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定农业投入品监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负责制定利辛县小麦、玉米等技术规程和生产技术等制度，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平衡施肥，建立利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技术培训和示范园区建设指导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基地一、二、三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工作；负责绿色小麦储备环节的质量监管，督促、协调、指导对接粮食加工企业与原料生产基地种植户签订绿色小麦收购协议，协助、指导小麦加工、绿色小麦

品牌创建等工作。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基地内原料、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者、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4. 县财政局：**负责创建基地资金的统筹及专项资金监管等工作。

**5. 县科技局：**协助创建基地试验田建设，组织创建基地、对接粮食加工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科技成果。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不违背国务院“非农化”、“非粮化”政策的前提下，负责基地内植树造林及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等相关工作。

**7.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创建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管理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创建基地环境保护区，防止工业“三废”污染基地，保障基地环境符合 NY / T391（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每年出具基地县域内空气、土壤、水及污染源分布等环境质量现状证明。

**8. 各基地单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创建基地单元种植户的日常管理，抓好本辖区试验示范田建设，统一发放、指导并督促种植户填写生产记录，在产品出售后 10 日内收集生产记录交基地办存档；配套落实基地建设责任人，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和综合管理人员，落实各村具体负责人；负责向种植户发放绿色食品（小麦）生产操作技术规程、绿色食品生产者使用手册、基地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向基地农户普及绿色食品标准和相关技术，

并指导农户使用；在基地各生产单元的生产、生活区设置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宣传栏，宣传栏中明示基地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积极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